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0-02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18,308,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8%。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后，安钢集团累计质押股份63,661万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6%。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安钢集团于2016年12月2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661万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编号2016-046；2020年5月27日，安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661万股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安钢集团	2016年12月29日	34,661	34.661%	10.00%	2016年5月27日	安钢集团	100.00%	34.661%	
安钢集团	2020年5月27日	34,661	34.661%	10.00%	2016年5月27日	安钢集团	100.00%	34.661%	
安钢集团	2020年5月27日	34,661	34.661%	10.00%	2016年5月27日	安钢集团	100.00%	34.661%	
安钢集团	2020年5月27日	34,661	34.661%	10.00%	2016年5月27日	安钢集团	100.00%	34.66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安钢集团将34,661万股股票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质押情况

安钢集团于2020年5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661万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售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安钢集团	是	否	34,661	100.00%	10.00%	2020年5月27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100.00%	34.661%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安钢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4.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编号:2020-02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1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予以公告，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0年5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2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31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时点、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予以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5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04,878万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26,222股。

3.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366 公告编号:临2020-03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有效表决数为11票。

二、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四、其他说明

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时点、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予以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5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04,878万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26,222股。

3.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3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报医疗器械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受理通知书》，“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医疗器械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	III类	本试剂盒基于高通量测序测序的二代测序平台检测技术，对样本进行检测，一次分析，多管混样，结果准确，检测精度高。

该试剂盒较传统的染色体畸变检测技术，可精准、全面、高效、经济地获得染色体拷贝数检测结果，供临床参考使用。未来该试剂盒若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盒产品线，提升公司产品线的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本次申报注册获得受理后，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进行评审方能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续相关评审工作所需的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申报注册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0-042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

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问题所涉及的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回复工作需要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做进一步完善和补充，故公司董事会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全部内容。为了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6月5日前对问询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0-029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5月27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4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根据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或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 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4.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执行回购股份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执行回购股份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本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债权人同意的必要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履行天华院有限公司及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做出关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